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4

呼和浩特市 地震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3.2 分级响应

3.3 响应启动程序

3.4 响应级别调整

3.5 响应终止

4. 震前防控及预警措施

4.1 震前风险防控

4.2 地震监测预报

4.3 地震预警措施

4.4 震情速报

4.5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搜救受困人员

5.2 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5.3 安置受灾群众

5.4 抢修基础设施

5.5 防御次生灾害

5.6 维护社会治安

5.7 开展社会动员

5.8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5.9 发布信息

5.10 应急结束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2 重大地震灾害

6.3 较大地震灾害

6.4 一般地震灾害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7.2 恢复重建规划

7.3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 8.1 应急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基础设施保障
- 8.5 治安保障
- 8.6 避难场所保障
- 8.7 交通后勤保障
- 8.8 宣传、培训和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 9.3 应对毗邻震灾事件

10. 附则

- 10.1 奖惩与责任
- 10.2 预案管理
- 10.3 预案修订
- 10.4 预案解释

11. 呼和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体系

- 11.1 呼和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体系示意图
- 11.2 呼和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明确呼和浩特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以及其他相邻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呼和浩特市造成影响的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抗震救灾

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坚持综合协调、部门协作、军地联动；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资源共享、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工作，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呼和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市政府抗震救灾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共同领导下，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及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1）。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或临震地震预报发布后，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长

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

呼和浩特警备区司令员

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商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司法局、外事办公室、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呼和浩特大队、呼和浩特市日报社、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呼和浩特分公司、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如下：

-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 贯彻上级指示和要求，视灾情与震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 (3) 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旗县区对受灾地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 (4) 组织市属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紧急救援抢险

行动，协调呼和浩特市警备区和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迅速组织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5) 视灾情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向国务院、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紧急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6) 视灾情向国务院、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救援请求；

(7) 负责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的决策；

(8)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迅速了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应急救援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 向指挥部提出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

(3) 负责与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下达指挥部命令、通令和要求；

(4) 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

(5) 负责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

(6) 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1.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应急救援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成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2.2 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各旗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组织、志愿者队伍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1。

表 1 呼和浩特市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 分 级	分 级 标 准			
	震 级 (初判指标)	预评估结果		
	死亡人员 (含失踪)	经济损 失	社会影响度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地震。	300 人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占呼和浩特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	特别重大 社会影响
重大地震 灾 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	50-300 人	严重经济损失	重大社会 影响
较大地震 灾 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	10-50 人	较重经济损失	较大社会 影响
一般地震 灾 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	10 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一定社会 影响

注：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的大小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见表 2。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即在国务院抗震救

灾指挥部及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即直接接受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组织的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调下，由灾区所在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表2 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
重大地震灾害	Ⅱ级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
较大地震灾害	Ⅲ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Ⅳ级	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有感地震	—	市或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对

3.3 响应启动程序

本市及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以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地震局地震速报参数（时间、地点、震级），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指挥部根据此建议

和初期灾情启动相应的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1) 符合Ⅰ、Ⅱ级响应级别的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响应级别，负责先期抗震救灾的指挥工作，同时上报震灾相关情况，待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立即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按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应急指挥保障和服务工作。

(2) 符合Ⅲ、Ⅳ级响应级别的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自行启动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

有感地震由市或旗县区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应对。

3.4 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5 响应终止

当应急期过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意见及灾区救援情况，决定Ⅰ级、Ⅱ级响应终止。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Ⅲ级、Ⅳ级响应终止。

4. 震前防控及预警措施

4.1 震前风险防控

(1) 全市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据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坚持以防为主，制定风险防范对策，开展隐患排查、房屋设施加固、加强抗震设防监管、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

(2) 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旗县区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相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各旗县区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震影响因素，充分考虑地震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地震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工程采取抗震加固或重建搬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地震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地震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4.2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自治区地震局开展本区域的地震信息监测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应急防范措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当地政府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

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组织人员疏散、开展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平息地震传言、维护社会安定等方面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 地震预警措施

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利用地震预警系统，自动触发，向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区域提前发出警报信息。广播电视台、通信和网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大型水库、油田、矿山、石油化工、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商场、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

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震预警应急演练。学校应当把地震预警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地震预警应急演练。广播、电视、报

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工作。

4.4 震情速报

对市内和邻近地区震级 ≥ 3.0 级的地震，市应急管理局应在震后第一时间内根据自治区地震局的地震速报参数（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同时通报市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5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了解震中和可能造成损失的地区震害信息，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查看灾情，及时、实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公安、交通、民政、水务、住建、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市外事办公室，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民政局。

5. 应急响应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市抗震救灾指

指挥部依据分级负责的原则，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紧急救助措施。

5.1 搜救受困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建设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必要时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村、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易燃、易爆、易泄漏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

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供电、供气等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7 开展社会动员

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8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局要协调市外事办公室、财政局及发展改革委，参与境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协同有关部门发布

信息；

5.9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应急管理局要协调市委宣传部、市外事办及灾区政府接待境内外记者采访，做好发稿和记者安全、生活等后勤保障。

5.10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1.1 开展先期救援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各组及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应急预案Ⅰ级响应级别的规定，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1) 做好灾情初探工作。民航主管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等迅速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获取初始灾情和影像资料。

(2) 做好先期搜救工作。紧急救援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组迅速开展废墟受困的搜索定位、营救和标记、保护工作；开展伤员抢救和救护工作；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工作。

(3) 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必要的交通、航行措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到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4) 做好通讯保障工作。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要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5) 民航主管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等迅速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

6.1.2 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到达灾区后，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 派遣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呼和浩特警备区和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4)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 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6) 协助做好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 协助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等。

(8)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跨盟市和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区内外舆论。

(12) 做好上级指挥部各项保障工作。

6.1.3 旗县区应急处置

(1) 各旗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2) 各旗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2 重大地震灾害

6.2.1 开展先期救援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各组及相关成员单位迅速按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级别的规定，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1) 做好灾情初探工作。民航主管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等迅速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获取初始灾情和影像资料。

(2) 做好先期搜救工作。紧急救援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

疫等组迅速开展废墟受困的搜索定位、营救和标记、保护工作；开展伤员抢救和救护、护送工作；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工作。

(3) 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必要的交通、航行措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到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4) 做好通讯保障工作。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要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2.2 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到达灾区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配合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派遣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人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必要时，协调呼和浩特警备区和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

资，保障应急救援顺利进行。

(3)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4) 开展次生灾害防范；协助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和科学考察工作。

(5) 协调非灾区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6) 做好上级指挥部的各项保障工作。

6.2.3 旗县区应急处置

(1) 灾区所在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2) 灾区所在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灾区所在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 灾区所在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6.3 较大地震灾害

6.3.1 应急处置

当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并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级别的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建议和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安排部分成员单位投入应急救援行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受灾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 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6) 配合自治区地震局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

(7)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6.3.2 旗县区应急处置

(1) 灾区所在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进行自救互救工作，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2)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4 一般地震灾害

当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级别的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建议和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启动Ⅳ级响应。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Ⅳ级响应的主体是旗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指挥部协调旗县区

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及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协助和指导旗县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予以支持。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和必要的生活、交通条件保障。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灾害损失评定专业委员会评审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送国务院。

7.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及以下各级政府执行好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制定的灾后重建规划，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的恢复工作由受灾区

县旗政府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公众特别是地震灾区受灾群众的意见；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

7.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保障

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及其组建的地震应急救援队要加强训练，随时做好地震救援准备，确保在第一时间赶赴救援现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组织动员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站、青城应急公益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提高地震灾害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做好地震灾害来临时的

应急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青年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为应对突发地震事件提供技术支撑。

要建立健全军地联动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必要时，呼和浩特市可寻求自治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以及布防在呼和浩特市的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直属大队、总队训练队，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森林消防支队增援。

市政府有关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医疗卫生、企业、社会力量等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

共享，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畅通、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以市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为核心，和林县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武川县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清水河县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为辅助设施的市县两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体系作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都建有物资采购的储备机制，应对卫生物资和人员安置物资的大规模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采取应急物资储备分散储备、统一调用的办法，市第一医院、市疾控中心及各旗县区综合医院、疾控中心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均储备卫生应急物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品应急生产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储备，负责接受的国际社会和国内非灾区提供的定向紧急救援物资；市红十字会负责接受的国内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对口部门接受的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各旗县区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旗县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支持。

8.4 基础设施保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台体系，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要尽快恢复被破坏的水、电、气设施和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水、电、气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

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物资和装备。公路、铁路、机场、桥涵、码头等设施受损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8.5 治安保障

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市公安局、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呼和浩特警备区组织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配合公安部门、武警部队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8.6 避难场所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操场、停车场、大型体育运动场、机关事业单位的大型建筑设施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逐步向社区、学校、农村等人口密集场所延伸，形成便捷、有效、实用的救灾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发挥灾后人员疏散、应急避难、抢救伤员、救灾物资补给的重要场所的功能。

市应急管理局要依托阿尔泰游乐场、青城公园、敕勒川公园、满都海公园、春度公园、扎达盖公园、新华公园、回民区政府广场、大召广场、菩提塔公园、玉泉区政府广场、金桥管委会广场等12处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全市和重点地区救灾避难场所、社会人员疏散、抢险救灾通道等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疏散通道和城市安全空间布局，做好防灾设备、器材和物质储备，做好预防工作，避免和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各旗县区要规划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各旗县区要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施，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7 交通后勤保障

地震发生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或机场，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市公安局、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8.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应当组织、协调市新闻办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宣传、教育、文广、应急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使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的减灾观。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定期组织地震应急管理人员、“三网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

学校、社区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

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分为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桌面推演分模拟地震应急响应、模拟地震应急处置两个阶段。模拟地震应急响应主要推演震情速报、灾情研判和指挥调度三个环节；模拟地震应急处置主要是按预设灾情扮演接警调派、力量调集、舆情搜索、信息上报、通信保障等流程。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强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迅速收集地震数据信息，做出震情趋势判断，并及时提出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市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督导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同时，要做好对市区和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的监测。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时，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公安、通讯运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并将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协助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迅速平息谣言。

市各有关新闻机构应积极协助市人民政府及时做好地震谣言平息和舆论引导工作；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及时与市应急管理局沟通、协商，调动一切力量通过封堵地震谣言短信、免费发送辟谣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做好地震谣言平息工作。

9.3 应对毗邻震灾事件

毗邻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对我市境内社会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了解到的受灾区的灾情等情况报市政府，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建议确定响应级别，按照我市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援助行动。

10. 附则

10.1 奖惩与责任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灾情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由

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保证应急措施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承办理修订后预案的审查、论证、备案等工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水库、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旗县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本《预案》与呼和浩特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及重点企业的地震应急预案构成呼和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10.3 预案修订

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修订期限原则上为3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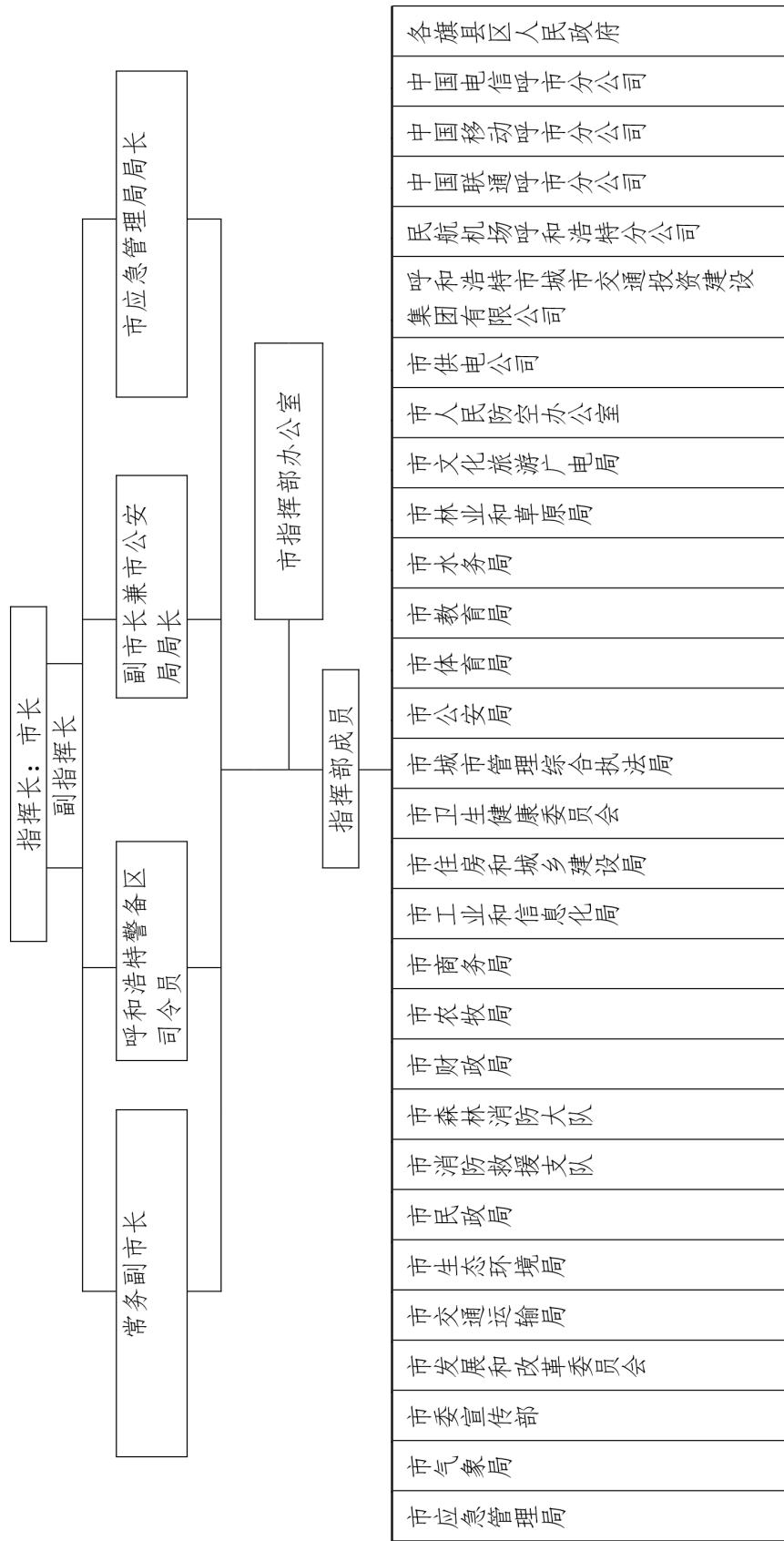
应急预案涉及重大事项变更或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 呼和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体系

11.1 呼和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体系示意图



11.2 呼和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呼和浩特警备区、市统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地震应急救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工作，是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力量。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传达和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震区旗县区政府、各职能工作组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汇集、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及市公安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3)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

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农牧局、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救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5) 应急救援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中国人保财险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

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牧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资金和物资。

(6)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教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武警呼和浩特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外事协调组

由市外事办公室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红十字会和呼和浩特海关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与抗震救灾工作相关的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市外事办公室、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公室和呼和浩特海关负责国（境）

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转入手续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公室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区内的搜救行动。

（8）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外事办公室、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呼和浩特日报社、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区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适时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